成都大学班主任助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04〕16号文件）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〔2005〕21号令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大学生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”的作用，使新生能尽快适应大学学习与生活，在思想、学习、生活上健康成长，根据我校学生工作实际，为切实加强我校学生工作队伍建设，明确班主任助理工作职责，充分发挥班主任助理的主动性与积极性，使班主任助理工作更加系统化、规范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班主任助理是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进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支重要力量。班主任助理应努力成为班主任和辅导员的好助手，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。

第三条 班主任助理岗位是培养学生干部的重要渠道。加强班主任助理队伍建设是加强学生骨干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，也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个重要手段。

第四条 班主任助理是培养和加强大学生自我教育能力的重要措施，是学生提高自身素质的一个重要方式，对大学生成长发展有重要作用。

第二章 班主任助理的选聘

第五条 班主任助理的选聘条件：

1、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在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；

2、中共党员，曾担任校、院、班级、社团学生干部优先，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；

3、热爱学生工作，热心为老师、同学服务，具有奉献精神，责任心强，遵纪守法，行为端正；在学生宿舍居住。

4、具备一定的沟通交流能力、组织管理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，有创新精神，勇于实践；

5、学习成绩良好，无补考重修科目；

6、成都大学高年级在读本专科学生。

第六条 班主任助理的聘任：

1、各学院新生班级每班配备一名班主任助理；

2、班主任助理实行聘任制度；

3、班主任助理聘期为一年；

4、班主任助理由各学院推荐，学生处进行聘任、备案。

第三章 班主任助理的职责与要求

第七条 班主任助理的职责：

1、班主任助理在院党总支、学工办、班主任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；

2、根据校、院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，协助班主任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。经常向班主任汇报班级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情况，及时将有关学生工作的信息与要求等传达到班级学生，发挥桥梁作用；

3、了解班级学生情况，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引导学生自觉遵守校规校纪，维护学校正常有序的学习、生活秩序，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；

4、介绍自己的学习和生活经验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标，端正学习态度，调整学习方法，树立专业意识，明确职业目标，促进所带班级优良学风的形成；

5、做好班级管理工作，协助班主任做好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、培养和管理工作，培养学生干部的工作能力，指导和参与班级工作及班级活动，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，积极争创“文明宿舍”，协助班主任做好学生情况记录工作；

6、完成院党总支、学工办和班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八条 班主任助理工作要求：

1、班主任助理学期初应有工作计划，期末进行总结，并将计划和总结及时上报班主任和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；

2、每周组织班级学生早晚自习至少三次，如实填写早晚自习记录薄；

3、每周检查所在班级学生上课出勤情况至少一次，如实填写出勤记录薄；

4、每周到宿舍走访至少一次，检查纪律、内务卫生和班务工作，如实填写走访记录薄；

5、每学期和班级学生谈心每人至少一次，如实填写谈心记录薄；

6、主动指导班级开展教育活动，每学期不少于一次，并将活动总结上交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；

7、定期和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、班主任联系，汇报班级的工作情况。

8、每周及时认真填写《班主任助理工作周志》；

第四章 班主任助理的管理与考核

第九条 班主任助理的管理：

1、班主任助理在任期间，接受所在学院党总支、学工办和班主任的领导和检查。学院要全面考虑班主任助理的学习、生活，合理安排工作，主动关心班主任助理，使班主任助理在政治上、业务上都得到提高。各学院要建立班主任助理例会或定期汇报制度，交流经验，研究和布置工作。

2、班主任助理的聘期一般为一年，在任期内原则上不能更换，确需更换，经学院党总支批准并安排好交接工作后方可离任。

第十条 班主任助理的考核：

1、班主任助理由各学院党总支、学工办负责管理、考核；

2、班主任助理由各院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在学年末进行考核，在平时考核的基础上，由本人写出工作总结；所在学院党总支、学工办听取学生、班主任、辅导员的反映并视其工作态度及成绩，作出书面鉴定；考核评价包括：学生评价（30%）、班主任评价（30%）、辅导员评价（30%）、个人评价（10%）；考核材料归入学生档案，作为评优评奖依据之一。如考核不称职，予以调整。

3、班主任助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档次；

4、班主任助理在考核合格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后，可获得成都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社会实践学分。

第十一条 班主任助理的待遇和奖惩：

1、班主任助理在任期间，按月从学校勤工助学经费中领取班主任助理补贴2元/生。

2、工作认真、负责，所带班级学生成绩优异的班主任助理，可以参评优秀班主任助理，给予“优秀班主任助理”荣誉称号，学校每学年对优秀班主任助理进行表彰；优秀班主任助理的名额不超过学院班主任助理总数的20%。

3、班主任助理考核不合格，将取消本人该学年度所有评优评奖资格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成都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